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07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0日
- 首次授予数量：2241.2500万股
- 授予价格：23.82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1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24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82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5日，公司公告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焱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24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82 元/股。

##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24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82 元/股。

##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24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82 元/股。

####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2241.2500 万股。
- 3、首次授予对象：763 人。
- 4、授予价格：23.82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 **（1）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注：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股本 总额 的比例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30.00	18.23%	0.3833%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台湾	100.00	4.24%	0.0891%
付小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50.00	2.12%	0.0446%
李俊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50.00	2.12%	0.0446%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80.00	3.39%	0.0713%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50.00	2.12%	0.0446%
谢斌	副总经理	中国	200.00	8.48%	0.1783%
李涛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5.00	0.64%	0.0134%
邹啸天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7.00	0.30%	0.0062%
郭志华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00	0.34%	0.0071%
方双柱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5.00	0.64%	0.0134%
彭冲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7.00	0.30%	0.0062%
李素丽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00	0.34%	0.0071%
靳玲玲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50	0.11%	0.0022%
曾玉祥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75	0.13%	0.0027%
彭宁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00	0.34%	0.0071%
刘建伟	研发骨干	中国台湾	4.80	0.20%	0.0043%
罗自皓	研发骨干	中国台湾	1.50	0.06%	0.0013%
邱昭豪	研发骨干	中国台湾	3.40	0.14%	0.0030%
谭柏林	研发骨干	中国香港	4.00	0.17%	0.0036%
杨钧琮	销售骨干	中国台湾	1.875	0.08%	0.0017%
张婷婷	销售骨干	中国台湾	1.305	0.06%	0.0012%



钟乔羽	销售骨干	中国台湾	0.872	0.04%	0.0008%
仲沂屏	销售骨干	中国台湾	0.96	0.04%	0.0009%
黄于恬	销售骨干	中国台湾	0.75	0.03%	0.0007%
赵芊芊	销售骨干	中国台湾	2.85	0.12%	0.0025%
阙祥哲	销售骨干	中国台湾	2.85	0.12%	0.0025%
翁志宏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2.70	0.11%	0.0024%
曾思翰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1.90	0.08%	0.0017%
孙品乔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1.50	0.06%	0.0013%
蔡国强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1.18	0.05%	0.0011%
简弘林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0.96	0.04%	0.0009%
蔡镕泽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1.26	0.05%	0.0011%
林宗纬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0.525	0.02%	0.0005%
叶姿吟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0.55	0.02%	0.0005%
涂嘉宇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0.60	0.03%	0.0005%
张伟胜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2.00	0.08%	0.0018%
颜国闲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2.00	0.08%	0.0018%
王业允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0.72	0.03%	0.0006%
陈胜哲	管理与行政骨干	中国台湾	1.00	0.04%	0.0009%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723 人）			1165.618	49.41%	1.0390%
预留			117.961	5.00%	0.1051%
合计			2359.211	100.00%	2.103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8、本次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第一期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除徐延铭先生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因此，同意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24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82 元/股。

###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 3、可归属日之后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减少所有者权益。

##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7.90 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有效期：1 年、2 年、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3.72%、17.41%、17.5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33%（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电力设备-电池”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241.2500 万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55,825.88	32,262.87	15,940.90	7,622.11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六)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